

2008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
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08

7 人足球賽章程

1. 比賽日期：2008 年 4 月 27 日至 7 月 20 日。
2. 比賽時段：逢星期六 09:00 - 17:00、逢星期日 09:00 - 12:00
3. 比賽地點：三育戶外天地仿真草足球場。
4. 比賽時間：全場比賽時間 20 分鐘；分上下半場進行。中場交換場地(不作休息)。
5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。
6. 報名地點：1).水坑尾街 78 號中建大廈 9 樓，行政暨公職局公職福利處。
2).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綜藝館第 1 座 4 字樓，體育發展局。
7. 球隊：比賽採用 7 人制(包括 1 名守門員)。每隊報名人數為 8 -12 人。
8. 限制：1). 凡參與「澳門足球總會」所舉辦 2007-2008 年度聯賽任何組別比賽的球員均不能報名參賽(60 歲或以上者不受此限)。
2). 於 2007~2008 年曾代表澳門參加過任何足球賽事之球員亦不能參加本賽事。
3). 已報名參加本大會之籃球賽者，均不能參加足球賽；
4). 一位球員只能代表一隊參賽。
9. 賽制：1).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，每組前兩名可晉級；
2).複賽及決賽採淘汰制。
10. 抽籤：4 月 23 日(星期三)18:15，在體育發展局會議室進行，抽籤結果可於體育發展局網頁(網址：www.sport.gov.mo)查閱。
11. 獎勵：A. 獎給獲得足球賽前 6 名的球隊；
B. 獎給獲得“競技遊戲”前 10 名的隊伍；
C. 頒獎儀式將於 7 月 20 日下午四時於澳門奧林匹克綜合體 – 澳門曲棍球中心舉行。
12. 紀念品：凡參加者均可獲贈紀念品乙份。
13. 津貼：每支參賽球隊可獲服裝津貼費澳門幣一千五百元正(Mop\$1,500)
說明：若未能出席 競技日當天之“競技遊戲”活動或於足球比賽中棄權兩次或以上的球隊，需退還服裝津貼費。
14. 必須參加 7 月 20 日(星期日) 下午舉行的“競技日”遊戲活動。